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2023年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
工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2023年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工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64万元,招标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对桃仙分公司管段绕城高速、丹阜高速、沈桃高速、沈海高速、京哈高速五条线路沥青路面裂缝进行灌缝,开槽灌缝共计79333.00米、不开槽灌缝共计14188.00米、贴缝带共计6151.00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2023年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工询比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2023年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工询比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5月12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5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2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2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纪检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宁路村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24-823620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

联系人：李先生 于女士

电话：024-31230886（转0）

电子邮件：lngsjzb_hj@163.com

于珣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2023年沥青路面灌缝工程施工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2023年沥青路面灌缝工程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采购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询比采购，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对桃仙分公司管段绕城高速、丹阜高速、沈桃高速、沈海高速、京哈高速五条线路沥青路面裂缝进行灌缝，开槽灌缝共计79333.00米、不开槽灌缝共计14188.00米、贴缝带共计6151.00米。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2.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比要求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的资格要求详见下表：

项目	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必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3、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业绩	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5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完成过1个标段合同额不少于6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维修业绩。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1名)：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供应商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注：主要人员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2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供应商。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询比：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如供应商有意参加本次采购，请于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1室)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下述相关原件、简装成册的采购报名存档资料(A4纸幅面、存档资料按下列顺序简装、逐页加盖单位章、一式一套)获取采购文件：

①《采购报名登记表》原件并装订入报名存档资料(供应商必须点击链接下载最新版本的报名登记表，下载链接为http://www.huajie.com.cn/sofo_Show.asp?InfoId=236&ClassId=34&Topid=0，下条②中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电子版也是通过上述方式从网上下载)；

②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影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获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彩色影印件，上述资料装订入存档资料(不含二代身份证原件)；

③如授权人获取，则还须提供“供应商在社保系统打印的被授权人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费明细”的原件，上述资料的彩色影印件装订入存档资料；

④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营业执照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彩色影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原件,上述资料的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彩色影印件装订入存档资料。

4.2 采购文件售价 500元,一律现金支付,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3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采购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由采购人统一解答。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5月19日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9:00时至9:30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A楼17层1702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评审会。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桃仙分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宁路村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24-82362068

采购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905号甲

邮政编码:110006

联系人:李先生 于女士

电话:024-31230886(转0)

传真:024-31230886(转867)

网址:www.huajie.com.cn

邮箱:lsgsjzb_hj@163.com